#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83/13-14 號文件

檔 號: CB1/F/1

電 話:39193129

日期:2014年5月26日

發文者:財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財務委員會委員

#### 財務委員會

### 蔣麗芸議員就執行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 致主席的函件及主席致蔣麗芸議員的覆函

謹遵主席指示,隨文附上下列文件,供委員參閱 ——

- (a) 蔣麗芸議員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就上述事宜發出的 函件(立法會 FC83/13-14(01)號文件)(只備中文 本);及
- (b) 主席致蔣麗芸議員的覆函(立法會 FC83/13-14(02)號 文件)(只備中文本)。

財務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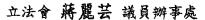
(羅英偉代行)

<u>連附件</u>

立法會FC83/13-14(01)號文件 LC Paper No. FC83/13-14(01)







Office of Dr Hon Chiang Lai-wan, LEGISLATIVE COUNCIL



致:財務委員會主席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吳主席:

## 要求執行財務委員會 會議程序 37A

有議員公開表示將於財務委員會提出超過 800 個議案,供委員會決定是否立即予以處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在審議某議程項目期間,委員可在有關該議程項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前,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就該議程項目表達意見……」;有關規定清晰,議員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而非多項議案,現本人要求 主席閣下應根據上述的會議程序予以裁決及執行,不應容許議員提出多於一項未經預告的議案。

謹祝

工作順利!

二零一四月五月廿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6 樓 605 室 Room 605, 6/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9 6111 傳真 Fax: 2537 2514 電郵 Email: chianglaiwan@gmail.com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05室 蔣麗芸議員.JP

#### 蔣議員:

您於 5 月 20 日來函,對有財務委員會委員,就「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議程項目上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財委會程序》)第 37A 段規定提出多項議案以表達意見一事表示關注,本人俱已備悉。

您在信中要求本人裁決《財委會程序》中所指,委員可「在…..議程項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前,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就該議程項目表達意見」,應理解為「一項議案」而並非指「多項議案」。您又要求本人不應容許委員提出多於一項未經預告的議案。

就您提出的事宜,我已徵詢財務委員會秘書及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詳細考慮制定這程序的背景,應用詳情及去年委員擬就有關條文作出修訂的動議及委員的商議過程。

《財委會程序》第 37A 段、《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段的規定實質相同,同是在 2007 年 11 月 2 日由財務委員會採納為議事程序的一部分。

我理解訂定上述程序的目的,是回應委員未能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提出的財務建議提出修正案,但又希望有程序依據,讓委員可以要求委員會以通過議案的形式表達委員會的意見。根據記錄,在訂定該程序的過程上,委員並没

有討論應否就個別委員可以提出的議案的數目設立限制。財務 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過往曾多次引用有關程序,其 中已確立了一套慣用的行事方式,容許委員就一項議程項目提 出多於一項的議案以表達意見。

法律顧問向我指出,《財委會程序》第 37A 段的條文是一項就議程項目表達意見的程序規定。在考慮及制定上述程序的目的、有關程序條文的中文及英文文本和財務委員會由 2007年至今已建立的行事方式,他認為不應因為中文文本用了"一項議案"的片語而限制委員提案數目為一項。不過,法律顧問亦指出,這並不表示有關的條文會被詮釋為委員因此有權無限制地提出與該項目直接相關的擬議議案。過往便有司法案例裁定,即使法令沒有就某類人士有權進入某指明場所規定一個數目上限,在詮釋有關條文時,法庭裁定佔用人並沒有法律責任讓該類人士無限地進入該場所,他只須讓一個足夠數目的該類人士進入。

由於委員對《財委會程序》第 37A 段有關委員在會議期間就一項議程項目可提出多少項議案的詮釋存在很大分歧,我會進一步考慮委員、財務委員會秘書及法律顧問的相關觀點和論據,然後才作最終決定。

在這段期間,我會沿用財務委員會引用有關程序的行事方式,容許委員就一項議程項目提出多於一項的議案以表達意見,繼續履行財務委員會主席的責任,按《財委會程序》的規定和一般適用的原則,及根據個別的情況,處理委員按《財委會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確保財務委員會在所有委員有充分機會參與討論的情況下,以有效率的方式妥善處理議程上的各項事務。

財務委員會主席

(吳亮星)